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二、会议经通讯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3年10月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年11月1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11月25日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1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3]84号)、2014年4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0,000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新建年产30,000台套电梯导轨生产线四个子项目)。
 201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1,428,5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1,456.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428,539.12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下属子公司以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已经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银行存款共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码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67,143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	工商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3602042920000390	0.93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91071739	4.55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	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74442101260003067	386.31	募集资金专户
广日西部工业园电气配件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81109010372609881	1,8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广日西部工业园电梯导轨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511012600147075	0.30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51101260014745	92.34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30,000台套电梯导轨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511012600146913	28.87	募集资金专户
新建年产30,000台套电梯导轨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741511012600147217	212.20	募集资金专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越秀支行	86020072920088824	71.2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795.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	28,153	28,153	28,541	2019年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	10,900	10,900	10,121	2019年
广日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	17,280	22,650	23,262	2017年
广日西部工业园电气配件	7,000	3,346	3,346	100.00%
广日西部工业园电梯导轨	2,390	1,073	1,073	100.00%
新建年产27,000台套电梯电气配件	1,500	1,500	1,355	90.20%
新建年产30,000台套电梯导轨	67,143	67,622	67,6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实施完毕,各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总体结项。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795.7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其中,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860.34万元,扣除上述尚需支付的工程及设备尾款的金额为935.4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定期存款及7天通知存款获得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未付工程及设备尾款860.34万元,在满足约定付款条件时,将从自有资金户支付。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麦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5,5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5,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6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3,802,180张,即380,21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05%。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30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2,718,5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856,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29,25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2,5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29,257张,包销金额为2,925,700元,包销比例为0.45%。
 2020年1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布的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发行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夏斓、吉杏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拟减持100,000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桂才先生拟减持100,000股,董事李四喜先生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熊志红女士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周勇华先生拟减持1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拟减持100,000股。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吉杏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鉴于夏斓先生和吉杏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额(元)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夏斓	集中竞价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	2019-12-31	10,611	10.67	113,161.37	0.021%	0.021%
吉杏丹	集中竞价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	2019-12-31	10,615	10.73	113,821.05	0.021%	0.02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 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截至本公告日,该授权额度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二)产品说明
 为控制风险,拟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及投资品种不涉及融资融券、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产品,目前已到期,取得收益人民币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9日	7.0%	人民币1.09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9日	7.0%	人民币1.09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3.88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77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4.15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8万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3.68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137万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90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82万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6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180%~3.700%(按日计提)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4772万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1.630%~2.330%(按日计提)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1421万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500,000元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4.60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937.67万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500,000元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5.175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08.62万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500,000元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5.175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08.62万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00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1.50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547.95万元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00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1.50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547.95万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00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1.50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3.97万元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00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1.500%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3.97万元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00元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7月11日	3.95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2.16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日股份拟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 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截至本公告日,该授权额度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二)产品说明
 为控制风险,拟购买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及投资品种不涉及融资融券、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产品,目前已到期,取得收益人民币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9日	7.0%	人民币1.09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G1100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4天)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29日	7.0%	人民币1.09万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3.88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77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4.15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8万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万元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3.680%	已全额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137万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万元	2			